



本报报道引起各方高度重视 万州联合7大品牌严打“假冒名酒” 提醒：“特供”“内供”酒都是假的

特供 内供

在万州百安坝等地，前段时间市场上频现假冒洋河酒，消费者举报不断，假冒产品对洋河系列酒的品牌形象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本报对此进行报道后，引起万州区市场监管局以及江苏洋河等白酒品牌的高度重视。1月7日起，万州部署开展打击“假冒名酒”专项执法行动，邀请了洋河等7家白酒品牌权利人共同排查清理市面上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严厉打击“假冒名酒”。

民生调查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价的酒水应仔细甄别，不要轻信所谓“特供”“专供”“内供”酒品，最好选择从正规渠道的专卖店、商超或具有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资质的酒类经营企业购买所需的酒类；慎购来源不明或“三无”产品的酒品。在购买白酒时应谨记索取销售凭证，拒绝假冒伪劣产品，一旦购买到疑似假冒白酒，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在较长一段时间，一些以“特供”“专供”“内供”为宣传噱头的白酒，引得不少消费者趋之若鹜。一些消费者出于收藏、送礼等心理，愿意花高价购买此类酒品。实际上，这类“特供酒”大多以低价购入普通小酒厂的散装白酒，再订购包装盒、纸箱、酒瓶、手提袋等材料进行包装，然后通过非法渠道进入市场以次充好。为此，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曾专门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所谓“特供”“专供”“内供”酒，全部都是假品牌。

相关新闻

携手打击假冒伪劣 川渝共同公益诉讼

在日常生活中，名牌服饰因其品质保证与独特设计，常常成为消费者心中的优选。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消费者的这份信赖，在上面动起了歪心思。1月14日，巴南区检察院发布了一起由该院支持起诉，川渝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共同原告身份提起的一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王某、杜某夫妇多次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假冒阿迪达斯、耐克、安德玛等知名品牌服饰，在重庆商圈公开搭棚摆摊售卖。尝到甜头后，二人更是将生意扩展到了四川等地。直到2023年7月，夫妇俩被巴南区公安分局抓获，此后两人被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刑。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杨圣泉



专项执法组在突击检查市场白酒

执法部门展开联合清查

上月初，接到消费者举报后，重庆晨报记者赴万州进行了深入调查，随后以《万州百安坝假洋河酒，缘何“遗存”不断？》为题，对该白酒品牌在万州假冒现象严重进行了报道，解析了万州频现假冒洋河酒的原因。文章见报后，洋河酒总部高度重视，积极加强自身营销等环节的管理，全力配合当地执法部门打击假冒产品，以实际行动取信广大消费者。

为净化酒类市场消费环境，从1月7日起，万州区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打击“假冒名酒”专项执法行动。针对白酒真伪鉴定主要依赖酒厂专业打假专家这一特点，此次行动邀请了洋河以及茅台、五粮液、习酒等共7家品牌权利人，共同排查清理市面上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保障广大白酒消费者买得放心、喝得安心。

在清查中，万州区市场监管局以茅台、五粮液、洋河、习酒、剑南春等市场热销白酒为重点检查对象，组建3个专项执法组，全面排查万州城区高笋塘、钟鼓楼、江南、百安坝等主要商圈和重点乡镇的酒类专营店和大中型商超。

目前行政立案调查5起

此次专项行动，万州区市场监管局创新式地采取了“突击检查、现场鉴定、当场立案”的快查快处方式，着重检查酒类销售者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合规、进销台账是否建立、酒类产品标识标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采购销售“假冒名酒”，督促酒类经营主体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杜绝知假售假行为。

据了解，专项行动从1月7日开始，目前检查酒类经营主体23家，发现违法线索5条，行政立案调查5起，扣押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酒类产品50瓶。

万州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假冒名酒”不仅侵蚀了知名企业的品牌信用，更损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消费权益，让广大消费者和品牌企业深恶痛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我们要一锄头打到底！”该负责人表示，本着“彻底清除假冒伪劣”的决心，本次专项行动将持续开展，确保市民有一个放心的消费环境。

提醒：“特供”“内供”都是假酒

春节临近，酒水消费市场购销旺盛。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消费者，遇到低于市场

假

员工离职竟要经过26道审批流程 这年头，离个职都这么难吗？

“提出离职申请，人事告诉我得经过26道审批流程。这年头，离个职这么难吗？”

近日，在广东深圳某公司上班的李女士因腱鞘炎等健康问题，向所在部门主管提出辞职申请，当时主管表示同意，让她自提出申请半个月后做好工作交接即可离职。

令李女士没想到的是，当她按时完成交接工作后，主管却告诉她这只是走完部门的流程，还需要向公司的人事部门再提出离职申请。而人事告诉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离职员工都必须经过26道审批程序。这意味着，每一个审批环节，她都要从办公系统中找到对应人员，请对方通过其离职申请。

过了近一周时间，整个离职审批流程才走完。在李女士看来，对于她一个普通的员工设置这样烦琐的流程实属没必要，“26个审批人，其中大部分都和我互不相识，工作上也几乎没有交集，完全不知道为什么要设置这样的离职流程。”对此人事部门解释，这是公司成立以来就有的规矩。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有这种规矩的公司并非个例。北京某互联网公司的唐女士告诉记者，她所在公司普通员工想要离职的话，需要在OA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发起申请，申请需要各个部门领导及公司领导审批

后，再上董事会，然后再走线下签字交接流程，线下一共需要15个人签字，“我知道有几个离职的同事就在这一道道审批过程中被卡了很久。”

在社交平台，记者看到相关吐槽也有不少。“20多个人审批，审批了整整2个月”“离职有23道离职流程，我天天打电话催了9天才批完……”

除了流程繁杂外，采访中，记者注意到一些公司还会故意在离职流程上设障碍，“卡”住员工不让离职。

2024年4月，安徽马鞍山的张女士在OA系统上向公司提出离职。当时领导让她离职日期填一个月后，但等时间到了公司却不放人，说张女士工作没有做好交接，要等新入职熟悉工作后再让她离职。

“实际上，我的工作已经交接完毕，办公电脑也退给单位了，单位宁愿一直让我请假也不放我走，不知道这样做有什么意义。行政助理告诉我，领导不同意，他就不给批。”张女士说，她之前以为在离职上不会有什么问题，于是已经找好了下一份工作，结果公司卡着不批离职申请。“好在新公司对此表示理解，我才没有丢掉新工作。最后又拖了好几天原公司才批准了我的离职。”

专家说法 设障碍“卡”员工涉嫌违反劳动法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华全国总工会理论和劳动关系智库专家吴文芳向记者介绍，公司可以设置离职流程，但离职流程不能违反法律规定，不可增加劳动者辞职的法定条件。“可以看出，上述这些繁杂的离职审批流程明显不合理，甚至违法。”

在吴文芳看来，公司虽享有用工自主权，可设定合理的离职流程，但劳动者提前通知并办理离职手续后，用人单位不能强制其继续工作或扣押相关离职证明材料，这样的“卡”离职超出合理范畴，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第50条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承担开具终止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转移手续、支付工资

和经济补偿等义务。如果违反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还需赔偿员工相应损失。

在吴文芳看来，合理的离职审批流程须遵循多方面基本原则，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平稳过渡，这样既能提升管理效率，又可减少劳动争议。

她还建议，公司离职流程需涵盖合理善后处理环节，比如离职面谈虽非强制，但有助于了解离职原因、改进公司管理，能够妥善解决工资、社保、休假等遗留问题。“只有以尊重平等态度进行，避免强制或严苛问询，在遵循这些原则的基础上，离职流程才能有效地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流程不当而引发的劳动争议，并确保公司顺利运作。”

律师支招 离职被“卡”，可以这样维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律师提醒，在离职的时候遭“卡”的劳动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员工应及时留存证据，保留所有与离职申请相关的书面记录，包括提交申请的时间、与公司沟通的记录等；员工可以向

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还可以向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出具离职证明并办理档案及社保关系转移等离职手续；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员工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法治日报